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SHIJINGSH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8月21日

第2期

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景山区贯彻
落实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
意见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5号) (1)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景山区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6号) (1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景山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全面优化
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意见 2025 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石景山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意见 2025 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石景山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北京服务”意见 2025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关于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着力建设规范透明的市场环境

1.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实施办法，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会审机制，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对 2024 年发布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规范政策制定机关行政行为。

2. 优化便利市场准入。落实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相关政策，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流程，依法扩大免于现场核查的经营项目范围。用好审批服务协调“专事专议”制度，推动更多新业态项目落地。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普及应用。

3. 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持续推广电子化采购，提高全流程电子化率。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智能监测预警管理，依法规范采购代理行为，严格执行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审查等规定。

4. 大力推进诚信建设。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合法性审查

作为政府以招商引资备忘录、框架协议形式作出承诺的前置程序。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加强政务失信监测，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各类协议和合同义务。

5. 加强空间要素供给。细化落实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要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优化推广“拿地即开工”模式，推行串联改并联、前置预审查、告知承诺制等做法，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深入推进房屋建筑工程联合竣工验收，优化政策宣传、提前介入、指导帮办服务，提升联合验收实施率和企业满意度。

6.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用好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政策，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升级发展，支持新建高质量孵化器。围绕特色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平台，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能力。深化专利转化运用，持续推进存量专利盘活转化、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和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

7. 加大重点产业支持力度。聚焦“2+4+4”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激发企业活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若干措施为引领，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专项政策为支撑，完善产业支持政策矩阵。健全产业应用场景发布机制，项目化、常态化开展供需对接。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推动在医疗、教育、城市治理等领域开放更多场景。

8.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设立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孵化器等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鼓励企业知识

产权运用。用好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区域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优化专利预审服务，提升专利授权效率。开展“从 IP 到 IPO”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服务企业上市。

9. 提升企业服务质效。依托首钢园党群服务中心，将智慧政务便利化服务举措推广至首钢园区，打造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支持发挥商协会、产业联盟等桥梁纽带作用，健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社会组织协同配合机制，为企业提供政策宣讲、融资对接、法律咨询等服务，促进资源要素融通融合和企业服务供需对接。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伙伴成长计划，持续开展政策直通车、融资对接面对面、产业载体推介会等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实行“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建设小微企业之家、专精特新服务站、示范平台（基地）等公共服务载体，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加强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线索核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11. 强化金融精准滴灌。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和风险补偿政策，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鼓励企业使用创业担保贷款。常态化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组织系列金融政策宣讲和融资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政策和信贷资金精准直达企业。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细分赛道，设立不少于 4 支子基金，加强与市级基金对接联动，带动社会资本投早、

投小、投硬科技。

12. 打造更多消费热点。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在监管服务、城市管理等方面探索创新，打造更多消费新场景新热点。围绕促进首发经济发展，优化首钢园大型活动一件事集成审批服务，针对同一主体同一场地同类活动推行一次性安全许可制度。

13. 优化税费政策宣传。健全“税企面对面”工作机制，发挥“蓝色蒲公英”志愿服务队、京西游戏创意产业联盟“税驿站”作用，做好政策疑难解答和风险应对辅导。强化税收大数据应用，定向推送政策辅导、风险提示。

14. 深化预付式消费监管。将区预付费智能化协同监管平台接入数字人民币“元管家”系统，同步推动“元管家”预付费资金监管比例改革试点，引导预付费企业积极进驻平台。按照市级部署，做好生活服务业预付式消费接诉即办“每月一题”专项治理。

二、不断夯实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5. 深入推进非现场监管。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达到50%以上，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开展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北京）建设试点，推动更多智慧监管改革场景落地。以“风险+信用”推动各领域企业分级分类，持续扩大“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范围。

16. 大力推行“一码检查”。落实“扫码检查”工作规则，强化对检查计划任务的统一规范管理，推动形成查前扫码、检查亮码、监督用码全链条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扰企行为。

17.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严格按照行政检查单实施现场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细化梳理行政检查事项，明确检查标准，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实现“同标同查”。合理控制专项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恶意职业索赔治理，严厉打击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18.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制度要求，持续推进柔性执法。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避免小过重罚。

19. 强化司法保障能力。加强案件节点管理，加大执前和解工作力度，健全繁简分流机制，依法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进一步提升执行到位率，压缩平均执行周期。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加大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庭审推广力度。成立律师楼宇法律服务团，为楼宇企业“一对一”定制提供普法宣讲、法律咨询等服务。市区协同、府院联动做好危困企业挽救服务，帮助企业更好更快地依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三、全面打造暖心高效的政务环境

20. 推动政策精准直达。普惠性政策制定应听取企业意见，原则上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50%。提升惠企政策的清晰度，推进全量汇聚至“京策”平台，推动更多政策实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主动参与北京市“局处长讲政策”等惠企政策宣传活动，擦亮“石新为企业”投资新动能政策直通车服务品牌，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21. 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常态收集、分类办理、协调会商、跟踪督办”闭环处理机制，确保高效快速解决。举办“石心服务”交流培训活动，搭建政策辅导、政务服务、金融支持和产业发展政企互动交流平台。

22. 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探索推出体现区域特点的集成办事场景。推进“一网通办”，提高全程网办率。加快区政务服务中心智慧政务项目二期建设，推动智慧政务向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延伸。优化“石景山区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建设，打造能办好办快办的“掌上办”平台。建设“城市大脑”数字资源服务平台，推动全区政务数据共享共治，一体实现动态感知、预警分析、指挥调度。推进“人工智能+政务”建设，探索大模型在政务办公、政务服务、应急管理、接诉即办、基层治理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动态更新办事指南，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等制度，减少企业群众跑腿次数，提升办事体验。引导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中介服务平台，为申请人“找中介”、中介服务机构“找项目”提供便利。

23. 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效率。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精简报装材料，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限。加强水电气热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运维巡检力度，降低突发中断风险，健全应急处理统筹和启动机制，加强与12345热线联动，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群众解释工作。

四、高水平构建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24.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贸易服务等环节拓展，提升优势领域进出口规模。推动电信、计算机等优势领域的企业出海发展，开拓“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培育重点外贸企业。开展 AEO 制度认证培育，推动更多企业成为 AEO，享受通关便利。建立全球伙伴合作招商机制，与国际商协会、跨国企业密切联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5. 提高外资企业获得感。出台推动外资企业提质扩容政策，整合一揽子促进外资外贸发展政策措施，向企业精准推送并开展宣讲。完善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建立多层次常态化外资企业沟通服务体系，实现企业诉求收集、派单、办理、反馈的闭环式管理。

26. 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优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外国人服务专区建设，集成外资企业、外国人各类审批服务事项，不断提升涉外服务“一站式”体验。升级区政府英文版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政策和服务信息。规范景区、商圈等重点场所外语标识，加强涉外场所服务人员外语培训，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

五、持续优化智慧便捷的数字人文环境

27. 激发数据要素活力。出台数据要素赋能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支持政策，建设北京市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石景山片区），建设运营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数据（数字）资产流通创新中心，为企业开展数据资产登记、产品挂牌上架、交易流通和金融创新等

服务。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集，探索打造国家级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

28. 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加快建设数字人民币综合性试验区，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推进数字人民币全域试点。加大政务场景数字人民币应用，推动区内惠企政策资金以数字人民币方式发放，引导数字人民币在工资代发、财政支付等财政领域应用。

29. 做优人才服务保障。推出 2.0 版“景贤计划”，举办景贤人才五周年系列活动，办好景贤人才大会和创新创业大赛，建设运营“景贤小镇”，建好“景贤未来人才”社会实践基地。加大各类租赁住房建设筹集，推动苹果园 632 地块公租房项目建成交付，新首钢人才公寓投入运营。

30.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资源整合利用，建设“就业直通车”线上服务平台，推动零工驿站街道全覆盖。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介、就业指导等服务，加强就业观念引导。鼓励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就业服务”项目制培训模式，提高人岗匹配度。

31. 多元化解劳动纠纷。依托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和仲裁院调解中心，集成法院、司法、总工会、工商联等多部门资源优势，为劳动者提供调解、仲裁、诉讼等“一站式”服务，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率。

32. 提升公共服务质效。完善景区公共厕所、无障碍通道、充电站等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提高服务活动频次，开展“古城之春”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持续打造“书香石景山”品牌。加强互联网诊疗监管，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申请互联网诊疗资质，不断提升互联网诊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安全。

33. 不断激发消费活力。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动传统商圈提档升级，完成沃尔玛山姆店等商业设施升级改造。持续引进和孵化优质商业品牌，吸引和培育北京首店不少于10家。

34. 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选树先进典型，择优推荐优秀工作人员参加“北京榜样·服务管家”评选，营造服务企业队伍树典型、学榜样的良好氛围。

六、大力营造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

35. 强化政务服务合作。深化京津冀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加强三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落实第二批资质资格互认场景化清单，方便企业群众跨区域办事创业。推广“云”窗口远程服务模式，依托京津冀“区域通办”服务平台，实现三地更多事项通办。进一步提高京津冀“扫码检查”覆盖率，持续优化跨区域立案服务，便利当事人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

36. 促进产业协同创新。支持企业参与京津冀高精尖产业筑基工程“揭榜挂帅”活动，推动北方工业大学等高校院所新技术新产品

成果向津冀转化。依托京津冀晋新信用科技实验室，推动公共信用数据共享共用，促进信用应用场景互认互通。发挥北京市石景山区、天津市河北区专利转化促进中心作用，链接两地科创要素资源，推动产学研融通创新。

37. 深化医疗卫生协作。巩固拓展医联体合作医院建设成果，做好危重患者绿色转诊，开展学术交流。推进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共享，做好医疗机构门诊慢特病异地直接结算，推动京津冀医保移动支付在三级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景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石景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石景山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应急预案的动态、科学和规范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本区内各街道、社区、各部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 本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包括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以及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内容。

第四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应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实际，总结归纳突发事件应对经验，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流程和措施，做到突发事件类别清楚、应急任务清晰全面、职责分工准

确具体、队伍调度程序规范、响应措施科学高效。

第五条 按照区级统建统管统用的原则，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本区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推动实现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

各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

本区各有关部门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效能，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第二章 预案体系与管理

第六条 应急预案体系应建立在风险评估工作基础上，通过全面系统识别分析本地区、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和安全隐患，明确主要事件、次生衍生事件和相关保障工作范畴，确定总体构成，加强相关预案衔接，确保覆盖主要风险和重点区域。

第七条 应急预案体系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区、街道、社区三级管理，延伸到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单位。

第八条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本区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管理、指挥协调全区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区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是居民委员会为应对本区域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单位应急预案(方案)是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应对本单位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九条 为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对，主办或承办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

为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区政府及其部门可与相邻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联合应急预案。

联合应急预案参照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

第十条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需列入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的，应按

相关程序批准。

第十一条 区政府统一领导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明确区级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并对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根据需要编写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十二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区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区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相应部门。

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风险评估主要是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

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对本地区相关单位和居民所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 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

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六条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由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处置和保障责任的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现场管控、信息发布、队伍物资保障及属地街道职责等，重点规范区级层面应对行动，突出指导性和实用性。

区级部门应急预案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安全防护、资源调用程序等，重点规范区级部门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为落实专项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责和任务而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应在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送、分级响应、任务分工、处置流程与措施等方面与专项应急预案保持连贯性。

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物资装备、能源、资金以及新闻宣传、秩序维护、慈善捐赠、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和部位、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第十七条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

要任务、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区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第十八条 街道应急预案（方案）重点规范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和响应措施、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社区应急预案（方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精准通知措施和响应措施、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街道、社区应急预案（方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第十九条 单位应急预案（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方案）要素和内容。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会同相关单位编制配套应急工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响应分级与措施、处置工作程序、重点单位和属地的响应措施、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响应分级、响应措施等，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的能力及资源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对应急预案中的信息发布有关内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和信息发布时限。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方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预案审批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将应急预案

送审稿、修订对照表、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审批。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 （二）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 （三）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 （四）风险分析是否描述清晰、符合实际；
- （五）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设计是否合理；
- （六）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场景化、指令化、清单化要求，是否具备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七）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 （八）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区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审批。

第二十七条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编制单位应在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征求区委编办意见、完成合法性审核后，将应急预案报审稿报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衔接性审核，并附配套应急工作手册、修订对照表、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和合法性审核意见等；衔接性审核通过后，应按照本单位“三重一大”重大决策程序审议，

通过后报相应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审阅。

（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将应急预案提请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区政府批准，必要时报请区政府会议审议批准；社会安全类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将应急预案报区委相应领导机制或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必要时报请区委会议审议批准。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区级部门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部门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五章 预案发布与备案

第三十条 区总体应急预案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印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专项应急预案以区应急委名义印发；社会安全类专项应急预案以区委相应领导机制或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以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本部门、本单位名义印发。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在应急预案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含电子文本）及编制说明，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区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二）区专项应急预案报上级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分别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区部门应急预案分别报本级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四）街道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区政府有关部门。社区应急预案（方案）报街道备案；

（五）区属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权属企业，以及区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六）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七）涉及需要与区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报区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第三十二条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指导、督促本部门（行业、领域）、所属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由编制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方案）应

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

第六章 预案实施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区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编制通俗易懂的要点解读、宣传文稿和应急预案简本，同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照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保障随时启动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在完成应急预案规定工作基础上，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灵活实施应对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保人员熟悉应急职责、程序和相关工作要求。

第三十七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配套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操作性强的风险防范、预警响应、应急避难逃生等方面科普宣传材料和提示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免费发放宣传品等途径和形式加强日常宣传，提升公众风险防范和科学应对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开展演练，并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区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应急预案演练可以桌面演练或实战演练形式开展。

地震、暴雨、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三十九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加强演练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第七章 预案评估与修订

第四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等及时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作出修订。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牵头处置部门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复盘总结，分析应急预案使用效果，查找不足，提出应急预案修订建议。

第四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

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应对实际、应急演练以及应急预案评估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参照本

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程序组织进行，并按要求及时备案。仅涉及资源目录、通讯录等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四十四条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四十五条 鼓励应急预案管理部门综合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提升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效率和准确性。采取数据整合、智能分析匹配等方式，推动预案数据与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对接与融合，提升应急管理效能。

第四十六条 区应急委定期对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预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应急预案管理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四十八条 依托相关院校及科研机构，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编制专家顾问工作机制和合作研究机制，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应急预案管理理论研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保密或不予公开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7年3月5日印发的《石景山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石应急办发〔2007〕2号）同时废止。